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本行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均基于与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，以及对本行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，预测金额所涉交易内容为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原则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审计服务的资质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作为本行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，能满足本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超愚、张颖、易骆之、王丽君

2023 年 4 月 29 日